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与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3,554.88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主要是保证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子公司经

营情况正常，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该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为子公司提供该授信融资担保。

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十一、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星徽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星翬五金有限公司、青岛美创星徽五金建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各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1,135,000 股，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成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 192,500 股。

本次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 1,327,500 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05 元/股，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205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_____

韦长英：_____

徐小伍：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